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卓宸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9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後

者為存續公司，經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陳報狀、民事委任書及經濟部115年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530014210號函在卷可稽（消債抗卷第145至14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定抗告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新臺幣（下同）1,018,107元(計算式:淨水器安裝維修工作薪資790,280元+安聯人壽之給付212,027元+統一發票中獎9,800元+全民普發金6,000元)，然上開安聯人壽給付之212,027元（下稱系爭款項）乃保單回贖，抗告人係先借給母親周轉，嗣後母親還款後，抗告人即已投回安聯人壽，故系爭款項應不屬於抗告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倘若抗告人沒有將系爭款項投回安聯人壽，抗告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則不會具有高達378,747元之價值可供分配，相當於系爭款項業已在本件清算事件之清算財團分配時，就已與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一同執行完畢，原裁定將系爭款項納入抗告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影響抗告人未來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無異於要求抗告人再度提出已提出過之款項，顯不合理，爰請求廢棄原裁定，更正抗告人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等語。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於113年5月22日與永豐商業銀行協商不成立後，於同年6月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378,747元，並於114年4月1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業經核閱卷宗無訛，堪認屬實。

㈡抗告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抗告人任職源O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至114年6月30日）薪資309,557元、藍O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日至8月14日）薪資40,145元，及統一發票中獎2,200元，合計351,902元；此期間未領有津貼、給付或補助，業據抗告人陳明並有稅務、勞保、薪資及存款等資料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9-39、53、113-123、129-139頁）。

2.抗告人主張其於113年每月支出17,303元、114年每月支出19,248元（原審卷第179頁），固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估算抗告人生活地即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必要生活費用相符（111年至113為17,303元、114年為19,248元）。惟抗告人自陳居住其配偶所有房屋而無房屋支出（清卷第501頁），自應扣除房屋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抗告人必要生活費用應計為113年每月13,088元、114年每月14,559元，逾此範圍不予採計。

3.抗告人主張需負擔其父卓O一扶養費每月2,000元（原審卷第115、180頁）。經查，卓O一為44年生，所得微薄、名下僅77年出廠車輛1部，每月領老年年金6,966元，依其財產收入尚不足維持生活，有受扶養必要，其扶養義務人共4人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存簿、卓Ｏ一出具之證明書在卷可憑（清卷第99-103、137-139、163、167、361、349-355頁、原審卷第43-53、145-149、347頁）。抗告人未證明其餘扶養義務人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又抗告人陳稱卓Ｏ一居住抗告人胞弟所有房屋內而無房屋支出，是以各年度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1.2倍（113年13,088元、114年14,559元）扣除老年年金6,966元後，由4人均擔，抗告人113年每月應負擔1,531元、114年每月1,898元，逾此不予採計。

4.基上，抗告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3年11月至114年8月間收入351,902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42,648元（13,088×2＋14,559×8＝142,648）及卓Ｏ一扶養費18,246元（1,531×2＋1,898×8＝18,246）後，仍有餘額191,008元。爰再就抗告人聲請前2年間之情形，認定應否不免責。

㈢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55,194元：

1.抗告人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各100元、54,900元；111年6月至113年5月從事淨水器安裝維修，薪資合計790,280元；統一發票中獎合計9,800元；112年全民普發6,000元，無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相關所得、財產、勞保及存款資料附卷可考（清卷第19-27、57、71-89、133-135、163、167、225-231、235-337、449-501、507頁），以上金額共806,080元。

2.按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

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897號裁定著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112年6月28日自安聯人壽領取之系爭款項，係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有保險業通報作業資料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安聯人壽回函、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清卷第185-187頁、原審卷第151頁、本院卷第83-85頁），是抗告人取得系爭款項，實有別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可處分所得」所指指債務人定期或持續取得之流動性收益。故抗告人主張系爭款項非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不應計入等語，應屬可採。

3.從而，則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806,080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14,112元（計算式：每月13,088元x24＝314,112元）及扶養卓Ｏ一36,744元後（計算式：每月1,531元x24＝36,744元），尚餘455,224元（計算式：806,080元－314,112元－36,744元＝455,224元）。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378,747元，低於前揭餘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應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原裁定雖誤將系爭款項併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然經剔除系爭款項不計入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依上開計算結果，亦不影響本件不應免責之判斷，

附此敘明。是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人固應不予免責，惟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抗告人如繼續清償達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抗告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　瑋

法　官　葉逸如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依潔